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战广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季度报告相关规定，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公司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调离公司、1 人身故、10 人离职、8 人 2024 年度考核结果为 C，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3 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332,103 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

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